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沈善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蓉为沈善通妻子，杨曦为公司董事，徐国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善通对浙江新时代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关联董事沈善通、杨曦、李为昌回避表决，剩余表决票数低于三人，直接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沈善通	宁波鄞州区	-	-
李蓉	宁波鄞州区	-	-
徐国明	宁波海螺区	-	-
杨曦	宁波鄞州区	-	-
浙江新时代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北仑新碶灵岩楼411室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沈红力

(二) 关联关系

- 1、沈善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蓉为沈善通妻子，
- 2、杨曦为公司董事；
- 3、徐国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4、浙江新时代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为沈善通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滨海支行申请 200 万元贷款，委托江苏立信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江苏银行滨海支行提供担保，沈善通、李蓉为公司向江苏银行滨海支行提供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浙江新时代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沈善通、李蓉、杨曦、徐国明为公司向江苏立信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交联方未收取公司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因公司发展需要，流动资金紧张，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顺利融到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联交易的发生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